证券代码: 600888 证券简称: 新疆众和 编号: 临 2018-012 号

债券代码: 122110 债券简称: 11 众和债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3月24日,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疆众和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规定,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,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公告了《激励计划》、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等,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通过公司 OA 工作平台公示了《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》。

- (一)公示内容: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姓名、职务、单位
- (二)公示时间: 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4月7日
- (三)公示方式:公司 OA 工作平台
- (四)反馈方式: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

(五)公示结果:在公示的时限内,公司未收到与《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。

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,通过公司人力资源部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、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査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的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《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 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(业务) 人员;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任职,与《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 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 - 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 - 4、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 有效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